

# 「展翅青見計劃」2010/11 年度招生

## 報名須知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十五分）致電 2112 9932、傳真至 3107 0411 或電郵至 <enquiry@yes.labour.gov.hk>。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 15-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配合一站式和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內容包括核心及選修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及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學員在受訓期間，可獲得個案經理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個人化的擇業導向、求職裝備與課程、工作實習及在職支援等)。

### 申請詳情

- 申請資格：15-24 歲及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  
費用：全免  
報名日期：2010 年 8 月 9 日起

### 報名方法

- 郵寄：請填妥表格寄回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6 樓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港島辦事處)
- 傳真：請將填妥表格傳真至 3107 0411
- 親身報名：請將填妥的表格遞交至青年就業起點、各區的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可經由載列於「展翅青見計劃」2010/11 課程簡介及網頁 [www.yes.labour.gov.hk](http://www.yes.labour.gov.hk) 內的指定培訓機構遞交。
- 網上報名(只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申請人)：請於 [www.yes.labour.gov.hk](http://www.yes.labour.gov.hk) 直接填寫網上表格並遞交

### 青年就業起點地址：

-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42 樓 4208-11 室
- 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二期 9 樓 907-912 室

### 勞工處就業中心地址：

- |                              |                                     |                                     |
|------------------------------|-------------------------------------|-------------------------------------|
|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4 樓      | ●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7 樓 705-6 室 | ● 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27 樓 5 至 10 室   |
| ●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4 字樓 | ●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9 樓           | ●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3 字樓            |
| ●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2 樓   | ●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 字樓          |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
| ●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10 字樓 | ● 新界元朗壽富街 55 號元朗中心 2 樓              | ●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0 樓 2001-2006 室 |

### 注意事項

- 請填報真實個人資料，若資料失實或重複報名，申請會被取消。
- 申請表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申請表內資料不詳，可能會影響申請人的優先次序及資格。
- 合資格的申請人將於遞交表格及資料齊備後一星期內透過電郵收到確認申請回條。
- 年齡介乎 20-24 歲或曾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申請人，將於確認申請回條發出後四星期內收到取錄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有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機構的資料。
- 年齡介乎 15-19 歲而從未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申請人，將於確認申請回條發出後四至六星期內收到取錄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有關獲安排修讀的核心課程及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機構的資料。(年齡介乎 15-19 歲及從未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先修讀核心課程。)
- 計劃辦事處在有需要時會聯絡申請人以核實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自行影印報名表格。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III. 「展翅青見計劃」個案管理服務及核心課程選擇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 A. 20-24 歲或曾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申請人請填寫此部分

請選擇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培訓機構的編號、名稱及地區(請參閱報名須知背頁的「展翅青見計劃」培訓機構名單以揀選有關機構及地區)：

	培訓機構編號				培訓機構名稱	地區
第一選擇	T	B				
第二選擇	T	B				

備註：如你選擇的培訓機構已滿額或沒有選擇培訓機構，本處會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安排就近的培訓機構予申請人。

#### B. 15-19 歲及從未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申請人請填寫此部分

請選擇核心課程編號及提供核心課程之培訓機構名稱(請參閱另頁的「展翅青見計劃」核心課程名單以揀選有關課程)：

核心課程編號						培訓機構名稱
2010CC					—	

備註：1. 年齡介乎 15-19 歲及從未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先修讀核心課程，完成核心課程而出席率達 80%後，將由個案經理協助其報讀選修課程一、二、三，及/或參加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或為期 6-12 個月的在職培訓。

2. 如未能編配申請人所選擇的課程，本處會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安排申請人修讀核心課程。

### IV. 「青年就業起點」(簡稱 Y.E.S.，為 15 至 29 歲，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e-start.gov.hk](http://www.e-start.gov.hk)。申請人現可同時初步登記成為 Y.E.S.的起點會員，Y.E.S.會透過電郵預約你前往中心辦理正式的登記手續及領取智能會員咭。)

本人同意初步登記成為 Y.E.S.會員，並希望在 Y.E.S.互聯網使用的用戶名稱爲 (最多 16 個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

第一選擇：\_\_\_\_\_ 第二選擇：\_\_\_\_\_ 第三選擇：\_\_\_\_\_

本人不同意登記成為 Y.E.S.會員。  本人經已是 Y.E.S.會員。

### V. 其他資料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填寫此部分的資料)

1. 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  是 (如是，請回答問題 2 及 3)  否

2. 如為殘疾人士，請註明殘疾性質及程度：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3.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 貴處職員向僱主或有關培訓機構提供以上有關本人的殘疾性質及程度的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 VI. 得悉「展翅青見計劃」的途徑

你從哪些途徑得悉「展翅青見計劃」? (可選多項)

- 家人/親戚  朋友  計劃現時/前學員，如願意請提供其姓名：\_\_\_\_\_
- 學校 (包括老師、同學等)  招聘會  培訓機構  青少年社區服務中心
- 勞工處網頁 (包括「展翅青見計劃」網頁、青年就業起點網頁、互動就業服務網頁等)
- 宣傳渠道： 電視  電台  報章  雜誌  交通工具 (包括港鐵、巴士、輕鐵等)  計劃單張  計劃海報
- 宣傳橫額  互聯網廣告

其他：\_\_\_\_\_

### VII. 聲明 (必須填寫此部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你在本表格所填寫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一切有關你申請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事宜。
- 資料的轉移**：有關計劃會根據實際需要將你所提供的資料轉交你的家長或監護人及為計劃提供服務的機構、僱主、青年就業起點及其他有關機構，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安排課程 / 工作實習訓練 / 在職培訓、檢討計劃及其他有關服務。
- 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原則六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有關計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你亦可要求索取這些資料的副本。
- 查詢**：如欲查閱或更正「展翅青見計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請致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6 樓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港島辦事處)

本人已細閱前頁的報名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所有有關細節。本人現鄭重聲明本人已離校、可在香港合法受僱及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若有虛報任何資料，將被取消資格。

申請人簽署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_\_\_\_\_ 日期 \_\_\_\_\_